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陳祐生  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  
傳真：03-3342906  
電子信箱：1001907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21899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\_1120218995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以下簡稱疾管署）112年8月1日宣布「自8月15日起，COVID-19篩檢陽性輕症/無症狀民眾，自主健康管理天數由10日調整為5日；同時全面取消各類對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支持性給假措施」，本府各機關學校人員差勤管理一案，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2年8月7日總處培字第112302834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為配合旨揭疾管署宣布事項，自112年8月15日（以篩檢陽性日為準）起，各機關學校人員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如有請假需求，依各類人員適用之請假規定辦理；亦即因COVID-19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有請假需求者，應依相關規定（如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）請病假或其他適當假別。
- 三、人事總處112年3月14日總處培字第1123024982號函及本府112年3月20日府人考字第1120066204號函，有關COVID-19



篩檢陽性輕症而無法出勤人員，機關核給至多6日病假及該  
病假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考績等次考量等規定，自  
112年8月15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  
公司



裝

訂

線

